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1071023 新聞部第 38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7 年 10 月 23 日(周二)PM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碧蓮
出席委員：	新聞部委員：	列席：	
1.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妤	1.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1.法務室 蔡巧倩	
2.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2.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3.新聞部編審 李碧蓮		
4.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討論案一】			
觀眾向 NCC 投訴：年代新聞台 8/24 報導-- 「南台慘淹敏感時刻 柯 P 宣傳防洪喊不淹」，但中南部水災發生於 8/23-8/24，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發布支影片，是在 7/20 發布，並非選在中南部災情頻傳之際發布，報導恐有誤導觀眾之虞。			
【議程討論】			
●嚴智徑執行副總：請採訪中心先行說明。			
●李碧蓮：本台記者發現，台北市政府官方粉絲頁 < Humans of Taipei 我是台北人 >，於 8/23 晚間九點左右 po 文，主題為：市長下雨啦！會不會淹水啦？ https://www.facebook.com/humansoftaipei/videos/vl.312636612899389/1916466735325409/?type=1 正逢南台灣大雨成災，此 po 文也特別點出“下雨了”，確有在大雨之際，提醒市民台北市治水成效並呼籲市民注意防災之重要性的意味。			
我們的新聞呈現，是否有可再改善或加強之處，以避免爭議或避免引起觀眾誤解？			
●王麗玲委員：這則新聞的來源是網路，既然是二度 PO 文，我建議是標註清楚日期、來源，以避免觀眾誤解。我們做此新聞是基於提醒的善意，但有些人的解讀可能恰好相反，所以，如果有標註就會比較沒有爭議。			
●黃銘輝委員：我確認一下，王世堅議員的訪問是他先發現此 PO 文，還是我們記者先發現才去採			

訪他？因為他的訪問已經把此事件導向柯市府在邀功。

●簡振芳副理：是我們記者先發現，才去訪問議員的看法。

●黃銘輝委員：記者的出發點可能是善意的，但因為訪問的對象，包括王世堅以及新北市長參選人蘇貞昌，都導向柯文哲是趁水災之時在邀功，說實話，到底柯市府是否在邀功？不能排除，但在這種狀況底下，最好也能有柯市府的回應，即使他們的回應，一定也是說他們的動機是良善純正。這位投訴民眾很可能是個柯粉，他肯定是認為年代新聞在”黑”柯文哲，而我們做此新聞，明知道這幾位會如何評價此事，卻沒有柯陣營回應，我會覺得少了一點平衡。

●楊益風召委：這新聞沒有太大問題，可是選材不聰明。現在是被柯粉檢舉，但柯黑可能也不高興，他搞不好覺得你在「為匪宣傳」，柯粉則覺得你在抹黑柯文哲。這則新聞有沒有這個必要性？它的公共價值有值得凸顯嗎？我覺得可能沒有處理到很好。如果要建議大家，你可能要提醒大家下大雨要注意什麼？這是一般小常識。再深層一點，你要提到公共建設在防水、治水可以做到什麼，管它是自我炫耀還是應不應該，應該要深入探究下去，包括你到底憑什麼這麼驕傲？或是你憑什麼覺得我們不會出問題？台北市好的地方在哪裡？我覺得可以在這些部分做分析，但我們沒做，只是用了他撐著一把雨傘，說不會不會（淹水）。說實話，第一時間我會以為你們在幫他做宣傳，後來看到王世堅，又覺得好像在罵他，接著看到蘇貞昌，又覺得選舉意味濃了。在此時此刻你們選此題材，兩邊都會覺得你們做的有問題，所以我覺得不聰明。

●黃葳威委員：我們在做新聞自律時，它比較會跟公共議題或是弱勢保護相關，現在如果牽扯到一些觀點上面、不同立場的一些支持者，他來反應這報導不公平，這要談新聞自律？我覺得還蠻奇怪的，這太離譜了。也許也有人覺得，我們是想幫柯文哲宣傳一個新的政績，只是為了平衡找另一方的人來評價，但柯粉怎麼看都不舒服啊。但或許站在柯文哲團隊立場，他會覺得這也是一種曝光，現在的曝光正面負面都有，我覺得這種投訴真的蠻不合理的。這兩個月都會是這樣，我們總不能整天都在幫候選人的政見、政策做平衡吧？！我覺得這則新聞這樣的處理已經是平衡了。

●楊益風召委：所以我說這選材不聰明，兩邊都會罵。

●呂淑好委員：我覺得這則新聞真的沒有什麼好申訴的，我看起來就是一則政治新聞，配合當時淹水，就把一些議題拿出來，誰都可以批評，不管他何時 PO 文的，事實上他們就是有這樣一個宣導說，台北市不會淹水，但我存疑很大。納莉風災時我家就整個地下室淹水，一樓外面也成溪流，那時不是防洪的問題，而是抽水機的問題，所以你今天講說有很好的防洪政策，但對我來講，那你抽水機呢？如果你抽水機沒弄好，一樣會淹啊！他敢這樣講，真的非常大膽，只能看他的運氣了。在我看來，那支影片只是政策宣導，我也不會相信。就社會公益來講，也沒有教大家怎麼防洪，或是怎麼小心，感覺上只是口水戰。如果只是為了收視率吸引觀眾來看，但柯粉不開心，柯黑也覺得你在為柯宣傳，就防洪這個議題，可能會兩邊都不討好。平心而論，就像王世堅講的，人家正在淹大水，你在宣傳，不論柯粉柯黑、台北市民或南部民眾，看了可能都不會很高興。總之，這沒有什麼

好投訴的，第二，柯市府影片很多，這只是其中一支，要是沒有特別被放大來看，也是看過即忘，就台北市民來說，可能更希望市府告訴我，抽水機是否足夠等，而不是只有一些防洪的訊息。

●簡振芳副理：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我們反省新聞製作上，如果能再清楚解釋，這是 7/20 已經 PO 出，但又在 8/23 再度 PO 文，可能就能避免觀眾投訴。另，這則新聞的選材上，可能兩邊都不討好，在製作上面、角度方面我們會再跟記者溝通，會更嚴謹一點。

●嚴智徑執行副總：正如同委員所說，其實後來台北市也差一點淹水，防洪差點破功。但是我們自我要求，第一個就是選舉期間，兩造相關新聞，我們盡量做到平衡。當你訪問王世堅，他是民進黨籍的市議員，擺明了是柯黑，那我們就要找一位柯粉（友柯議員），平衡一下。因為王世堅並不代表民進黨議員全部，你刻意找他，就是要批評柯文哲嘛，我們有攻擊性的，相對地防守性也要強一點，平衡一下。第二個，釋出時間，這影片確實是 7/20 釋出，但最新的是在 8/23 又來一次，在粉絲專頁 PO 文，這個點在新聞中帶出來，會更清楚。選舉期間，一定有兩造不滿的東西，有攻擊性的東西，我們自我檢討是否做到平衡。但整體來看，就像幾位委員的看法，這沒什麼好投訴，這並未涉及倫理，講白一點，這種就是他不爽我們不是與他相同的立場，我們把自己做好就好。

【討論案二】

從「護鯊哥恐嚇下毒案」到「獨派人士在美國槍擊柯金牌」事件，處理具有恐嚇意涵之新聞，還有哪些應注意之處？

【議程討論】

●李碧蓮：護鯊哥在農曆年前，自 po 影片揚言在魚翅羹下毒，此事涉及廣大群眾食安問題，本台雖在畫面上經過抽色處理，也加入警方辦案說明等資訊，但仍遭裁罰 20 萬元，且申訴無效。因此在處理在美的獨派人士李茂玄自 po 影片，對柯文哲槍聲此一議題時，特別小心謹慎，避免有散布恐嚇影片之疑慮，同時也盡量少用開槍畫面與槍聲，輕描淡寫帶過有此一事件，以相關人士的回應來補強，並強調此舉不可取。

觀察其他同業，有的將李茂玄臉部馬賽克、有的將槍枝馬賽克，相較之下，本台可說是最保守的，槍枝馬賽克、不使用射擊的連續動作、降低槍聲、被射穿之金牌不與子彈同框，盡量降低恐怖意涵。

如此處置是否妥適？日後處理類似事件，是否還有其他應注意之處？

●簡振芳副理：當天我們拿到完整的影片後經過蠻長的討論，像友台就有讓滿桌槍枝就呈現出來，我們擔心會像之前的周政保事件，所以連槍枝在桌上的畫面我們都避開不用，其他台大概只有把射擊動作稍微避開，槍聲也沒有處理。我們的處理算得上四平八穩，但記者心裡還是有一些疑慮：「不是不要射擊的動作就好？」他們希望製作新聞時畫面能夠更豐富，但是否還有更大的空間？希望委員們給一些建議，遇到類似新聞時該如何處理，畢竟這有點恐嚇意味，我們也怕引起觀眾不安。

●呂淑好委員：站在家長的立場，他可能不會希望小孩子看到這樣的持槍畫面，雖然槍枝馬賽克了，但小孩子又不是笨蛋，他也知道那個人是拿著槍而且是真槍，或許他會覺得有個人拿著真槍還被播出來，我是不是也可以？可能會引起仿效。如果可以用特寫這個人，避開槍枝的畫面是否可能？但我覺得後面沒有聽到槍聲，這樣的處理很好，那個被打爛的金牌，反正人家也不知道怎麼被打爛的，不會有恐怖的感覺。如果要雞蛋裡挑骨頭，我想就是家長可能會不喜歡有人持槍的畫面被播出來，即使已經馬賽克，但還是不適合給孩子看，其他包括記者的旁白、畫面、聲音的處理，我都覺得很好。

●王麗玲委員：這則新聞一開始就說明這個影片是在美國拍攝，這樣很好，不會讓人有疑慮。同時文稿也提到這是在沙漠的靶場，觀眾知道這是靶場後，就不會對射擊或是槍聲等太驚恐，這樣的處理很明快、正確。

●黃葳威委員：影片中發話的人是很有影響力的人嗎？值得報導嗎？

●李碧蓮：他是 PO 在 YouTube，引發很大的討論，他自己在美國擔任記者，也經營一家小的電視台。我們的第二則是起底這個人，他本來在台灣做生意，後來跟妻子去了美國，才轉行當記者。

●黃葳威委員：所以算是有影響力的人。因為我剛剛會覺得這則新聞好像在幫柯 P 撇清他和深綠的關係，所以才會疑惑，這個發話的人是有影響力的人嗎？否則何必做此新聞。就新聞處理來說，像是槍聲都盡量避免了，我覺得很好。但像是金牌上的彈孔，還有他出言恐嚇威脅，這不是好的示範，現在很多人不論大人小孩，都經常說出威脅恐嚇的字句，或拿出玩具槍比劃一下、撻一下話，所以我覺得這則新聞的價值只在於告訴我們：柯 P 不是深綠的。其他的我不知道它的公共利益在哪裡。

●黃銘輝委員：我只能說柯 P 的網路聲量實在太高了，大家幾乎都在做柯 P 和韓國瑜的新聞。從新聞價值來看，我覺得是有的，畢竟柯 P 在台灣政壇他的影響力、他的風向，幾乎就是繞著他轉。這樣的新聞，即使像黃葳威老師講的，確實也呈現出柯 P 以前自稱是墨綠，現在獨派人士確實是對他不滿的，這個在政治場域上競逐的影響，乃至於獨派人士用這麼激烈的方式表達對他的厭惡等等，確實是有新聞性的。所以我會覺得，如你們所說這位人士在美國獨派是有影響力的話，也算是一號人物的話，我覺得算是有新聞性的。這樣的報導我覺得，已經是在我們滿足觀眾知的權利的情況下，能做到最周延的方式了，我覺得大體上是 OK 的，尤其是後面的平衡報導，也採訪了綠營的人士，綠營人士也能跟這樣激進的人士與作為撇清，這個部分也有正面傳遞訊息的功能，我們再怎麼樣對候選人有強烈的好惡，也不應該用這種極端的，如同徐佳青所說「幼稚的手法」，來表達。所以就我來看，身為委員應該講一些針砭的話，但我真的講不出來。我個人覺得，這樣的新聞可以做，而且這樣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

●楊益風召委：我也覺得這則新聞 OK。幾位委員講的也都沒有問題。既然提到護鯊哥，我就再解釋一下，聯合國這幾年因為恐怖份子的問題，所以有定義過何謂「恐怖活動」，它特別提到，你只

要用違反人類共同價值的行為，來主張理念的，通通叫做極端主義和恐怖活動。在這樣的前提下，每個人都有他的理念，但不可以用違反人類價值的手段，例如殺害一個人。所以在新聞報導時要留意兩個地方，第一個就是極端思想，第二個就是極端手段。我覺得這則新聞沒有問題的原因是，其中有一個極端手段已經被 pass 掉了，所以沒有太大問題。但有一個地方代表極端思想，「他（柯文哲）很多事情都沒有做到」，這可能在青少年身上影響比較大：你哪裡有事情沒做到，我就可以幹掉你！

這句話本來有問題，但後面竟然找到徐佳青，且徐佳青講了一段話太完美了，她回到發言人的立場，講的這段話很漂亮，回應了聯合國的主張。簡單講就是說「不管你主張什麼理念，都不能用這種莫名其妙的手段，你用這種手段，不會得到大家的支持，甚至只會引起大家的厭惡」，這就把青少年可能被誤導的部分導正回來了。

我不知道你們是刻意做這樣還是怎樣？如果是刻意，我覺得平衡得很好，而且做得很漂亮，我個人覺得這則新聞蠻OK的。

我也贊同，這樣的新聞是可以報導的，如果以極素主義的立場，當然只要涉及到這種不好的都不要報導，那這個人間就純白了，可是這世界本來就不可能是純白的，所以你們報導是OK的，但能夠處理得這麼巧妙，我覺得不容易。可是我要提醒，後面如果不是畫龍點睛的平衡，而是又拉了一坨在那邊，那這個新聞就會很麻煩。

●黃葳威委員：我覺得這類的新聞不是不能處理，但要避免的是他第一人稱的方式對著鏡頭說話，因為那會有教唆的意味，但我們如果是用第三者去轉述的話，再加上後面有平衡的說法，這樣可以減緩。但我非常反對像周政保那樣直接對著鏡頭教唆，因為很多人看電視不會完整看完，他只看了前面，那你後面平衡了半天也沒有用。

●李碧蓮：以電視新聞的做法來說，有影片、有當事人說法，我們通常都會大量使用在新聞中，但此新聞我們特別嚴格把關。因為他除了介紹強大的武力，還長篇大論說了他對柯文哲的不滿，又做了實際開槍射擊的動作，因此把關上，我們讓他的話語減到最短，一方面是因為他講話時候面槍聲不斷，另一方面也避免讓觀眾誤以為我們贊同他的言論。除了不出現連續射擊畫面，我們也把子彈和被射穿的獎牌同框的畫面捨棄了，就是不要造成任何射殺、暗殺的聯想，以避免造成任何觀眾尤其是兒童、青少年的恐慌或仿效。另外我們也特別強調反對的意見，導正此一行為是不可取、甚至有違法之虞。民進黨副秘書長徐佳青的回應，我覺得很好，我想這樣的言論與行動確實觸動他們的敏感神經，他們反對、抨擊的立場是很明確的。這支影片在網路上引起熱議，且已經有網友向美國政府相關單位檢舉，因為已經涉及恐怖行為，可能已經下架。

●王麗玲委員：如果這則影片被檢舉之後被下架了，也蠻值得報導的。另外，我覺得我們對於槍械、恐嚇等細節處理得很細緻，這是我們未來可以持續的。以此延伸，我覺得從孫安佐事件之後，對台灣青少年的嚇阻效果非常大，這一年來我在少觀所的觀察，孩子們以前會自以為我不管拿什麼槍械，或是隨便出口恐嚇別人都無所謂，但近來不再出現這樣的現象，這就是媒體報導的正面影響，特別是對青少年的部分。回到這個案例，它看起來沒什麼，但經過我們深度討論，其實它有價值存在。這個價值在於，我們新聞如何去處理一個個人的影片、即使他只是在自己的網站PO出也好，

我們如何去處理成具有公共性的、有各方的角度，它的價值就出來了。

●嚴智徑執行副總：持槍者是很有技巧、很精確思考地去做這樣的動作，他的目的當然是廣為宣傳他的理念，可是讓我們媒體不得不因為他這種強大的宣傳效果，包括 YouTube 包括各台，都去關注到。我們在這類的新聞上，不得不做，但相對地我們守住了新聞的原則，新聞不是有文必錄，但能達到儘量持平、穩健，而且避免不當的宣傳的效果造成負面的影響，這一點，包括上次護鯊哥之後，其實我們這樣的謹慎，我個人很期待公司的團隊都有這樣的水準，大家都能繼續維持下去。這對記者也上了很好的一堂課，讓他知道有文必錄也是一種被利用，相對地我們要報導，但也要理解對方的思維，就如同剛剛幾位委員所說的一些意見，我都覺得蠻好的。

【臨時動議】

●王麗玲委員：這個禮拜因為普悠瑪事件，新聞關注的焦點都在此事件，好的部分是，血淋淋的現場，大家都處理得很好，沒有露出。但現在網路流傳，慈濟人員趕赴現場卻只忙著誦經而不救災，招致很多批判，但同時也有另一個角度是，慈濟人員在現場是有協助救災的，如果我們有接獲相關投訴或要製作相關新聞，也請注意不要擷取片面消息。另一件是，年底的公投狀況非常混亂，我們年代是所有政論節目中立場比較中立的，且主持人之一謝震武律師口條好、思維清晰，是否有機會可以好好地介紹公投內容，讓觀眾更了解公投的內涵。

●簡振芳副理：慈濟的議題今天早上編採會議有提出，我們也詢問了現場採訪的記者，發現那只是一個網友的個人言論，如果真有不妥或妨礙救災，現場消防局人員就會制止了，而且我們看現場畫面，像我們出動了空拍機，其實都沒有拍到慈濟人員，他們應該是站在第二道封鎖線以外了，所以我們討論之後就沒有做這則新聞。

至於公投，現在中選會的選票樣張都還沒出爐，我們也無法做什麼宣傳，可能得等到中選會有公布比較清楚的細節之後，才能有後續動作。且每次接近選舉時，中選會就會徵用頻道去宣傳，我們也會全力配合。

●王麗玲委員：這次公投案很多，而且像在玩文字遊戲，根本讓人看不懂，需要詳細解說。

●簡振芳副理：但我們如果要談，就要每一個公投案都談，否則就會被質疑立場偏頗，但那篇幅又太大了，其實也很為難。

●楊益風召委：我相信以謝震武的判斷力，他一定不會碰公投的議題。但這確實應該教育民眾。

●嚴智徑執行副總：公投是我們的權利，這是我們的創制複決權，是基本權利、直接民權，但很不幸的是，卻執行成這個樣子，只剩 30 天了，大家都還這樣迷迷糊糊，包括知識份子都搞不清楚，包括公投幾歲可以投票？現在是 18 歲可以投，但一般的公民權的行使是 20 歲，這一般人都不知道。再者是，這些議題，各自提案人有他們不同的背景思考，所以模稜兩可的議題，不解釋清楚到時候

就是一團亂，這是不負責任，這本來是賦予我們的權利，但在選民執行上，卻變成選民相對弱勢、相對弱化，這我們可以討論應該怎麼處理，但這應該政府要負點責任。

●王麗玲委員：現在有一個危機，尤其最後這三案，他們已經有設定好要公投過關的人數，強力動員。我們身為一般國民或是公投要去投票的人，我希望站在公共性的角度來看，是不是可以用報導平衡一下，介紹什麼是公投、這次公投有什麼議題，讓大家搞清楚，我們不需要有批判性，只是釐清。另外一件事是，像執副所說，憲法賦予人民這樣的權益，為什麼這次 18 歲就可以投票?意義在哪裡?是否我們未來有一些公民權要做調整，像葉大華委員他們正在提倡的，18 歲就有公民權的實質能力，我覺得這樣的對照就非常好，也許這次的公投真的很混亂，但我們不要跳進它的混亂，而是闡述清楚它的價值在什麼地方。

●楊益風召委：跟各位報告一件事情，其實學校有在教，而且還要考試。

●嚴智徑執行副總：所以最可怕的是社會沒教，這不是只有年輕人投，是全民要投。到時候拿到票厚厚一疊，有那麼多時間投嗎?包括選務人員也會一團混亂。

●王麗玲委員：最可怕的是，老人家你可能給他一個便當或是什麼，他就去投了，這就是我們現在一般民眾所受的教育。但我發現新聞很重要，尤其年代，觀眾如果覺得其他台很偏頗，就會關注年代，因此年代應該要發揮自己的影響力，對年紀大一點或是像我們這樣的中年人，對公投沒有那麼了解的，可以使一些力，善盡媒體教育的責任。

總結：	●嚴智徑執行副總：針對第一案，我們自我要求，第一個就是選舉期間，兩造相關新聞，我們盡量做到平衡。柯市府的防洪影片確實是 7/20 釋出，但最新的是在 8/23 在粉絲專頁 PO 文，這個時間點的問題若在新聞中點出，會更加清楚也避免爭議。第二案，在上次護鯊哥事件之後，我們確實對類似新聞更加地謹慎，也期待整個團隊都能繼續維持這樣的水準。此新聞也對記者上了很好的一堂課，讓他知道有文必錄也是一種被利用，我們製作報導的同時，也要理解對方的思維，不要被利用。
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選舉期間，一定會發生兩造各有不滿的部分，有攻擊性的新聞，我們自我檢討是否做到平衡，標準要更嚴謹。2. 帶有恐嚇意涵的新聞，我們雖不得不做，但要注意的是，守住新聞的原則，新聞不是有文必錄，要能達到儘量持平、穩健，而且避免不當的宣傳的效果造成負面的影響。